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102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9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(1) 2018 年 1-9 月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2,000 万元~3,000 万元	盈利：12,431.09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2 元~0.03 元	盈利：0.12 元

(2) 2018 年 7-9 月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约-810.48 万元~189.52 万元	盈利：4,189.7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约-0.008 元~0.002 元	盈利：0.04 元

注：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按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审议通过并实施的《2017
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进行了重新计算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8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所处的互联网云基础服务行业受政策、市场环境影响较大；

2、互联网云基础服务市场竞争极为激烈，尤其是基础服务业务，受互联网行业巨头的垄断效应影响，整体市场价格偏低，行业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；

3、公司融合云（APM）业务与同期相比虽有较大幅度增长，但进展较慢，尚未达到预期；

4、公司部分业务仍处于投入期，未能在报告期内产生收益，如上海、深圳部分机房仍处于建设期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鄂证调查字 201861 号）。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，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，公司股票将被停牌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

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7 号）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